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 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 告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許金麗

被 告 廖訂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679,96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,556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總統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4,610元及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本件訴訟

標的價額應為本金3,654,610元，加計自113年11月6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1月6日止按年息4.6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1月6日止按年息0.468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算詳如附表所示，合計為3,679,961元（計算式： $3,654,610 + 24,367 + 984 = 3,679,961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5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張祐誠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3,654,610元					3,654,610元
利息	3,654,610元	113年11月16日	114年1月6日	(52/365)	4.68%	24,367元
違約金	3,654,610元	113年12月17日	114年1月6日	(21/365)	0.468%	984元
合計						3,679,961元